

創新創業發展處與各系所專題共評辦法

- 一、 **共評目的**：協助全校師生了解學生修習之專題課程，其階段性成果是否具有商業化之潛力，並發掘團隊協助繼續深化。
- 二、 **共評作法**：由創新創業發展處組成共同評審團(3~6位)，經與各系所確認後，在不影響各系所之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期間，進行共同評審。
- 三、 **共同評審團**：創新創業發展處教職同仁、經理人及辦理全校創新創業活動負責人。
- 四、 **評選機制**：具有商品化及創業潛力之專題為主要評審方向，評分項目如表。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項目說明	比重
1	提案創新性	創意新穎性、優勢等	20%
2	提案可行性	具體可執行方式等	40%
3	市場發展性	具商業價值或市場發展潛力	40%

- 五、 **獎項名額**：提供前三名禮卷以及獎狀(團隊隊員與指導老師各一張)，第一名禮卷 3000 元、第二名禮卷 2000 元、第三名禮卷 1000 元，佳作數名(審查團隊分數若未達標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辦理」)。